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8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10 段，就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在此递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2 年 8 月 8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各国执行情况报告

拉脱维亚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起，通过共同采取以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 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

- 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关于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采取限制措施和撤消第 2012/237/CFSP 号决定的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¹ 理事会决定规定，欧洲联盟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 号决议执行对被指认的人实行的旅行禁令。理事会决定还规定，欧盟致力于执行对(欧盟自己列入名单的)其他 16 人的旅行禁令。
-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² (以及其后的修正案) 列出其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对该项规定享有豁免的国家。该条例规定，几内亚比绍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因此，相关的限制入境措施是通过申请签证程序来执行的。

¹ 见欧洲联盟正式公报，L 142，01.06.2012。

² 见欧洲联盟正式公报，L 81，21.03.2001。